

附件 1:

2023 年度 邵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邵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和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相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实施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5）组织制定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

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拟定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市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邵阳市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邵阳市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建议提案办理、文明创建、绩效考核、后勤保障、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社会保障、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2)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统计运行分析。组织起草医疗保障地方性规章草案和标准，承担规

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3）待遇保障科。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离退休医疗保障政策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保障行业扶贫工作。（4）医药服务管理科。拟订全市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保目录。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专核评价机制和动态的准入退出机制。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5）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医药价格改革，承担政府定价药品、医用材料和有关制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管理。承担医疗机构价格等级评定工作。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制定全市医疗机构网上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方案和网上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监督管理药品企业、医疗机构网上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交易活动。（6）基金监管科。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拟订基本医疗保障专家委员会管理制度，完善专家库。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二) 决算单位构成。邵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 1、邵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2、邵阳市医保基金稽核中心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邵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2.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5.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8.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3.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3.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073.60	总计	62	1,073.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邵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3.33	1,070.62	0	0	0	0	2.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48	339.77	0	0	0	0	2.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2.48	339.77	0	0	0	0	2.7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342.48	339.77	0	0	0	0	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1	215.71	0	0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8.38	178.38	0	0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178.38	178.38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0	35.4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0	35.40	0	0	0	0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4	1.94	0	0	0	0	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7	0.27	0	0	0	0	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6	1.66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59	488.59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1	20.21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	15.07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	5.14	0	0	0	0	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8.38	468.38	0	0	0	0	0
2101501	行政运行	79.52	79.52	0	0	0	0	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7	13.77	0	0	0	0	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11.00	311.00	0	0	0	0	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4.09	64.09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5	26.55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5	26.55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5	26.55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邵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3.60	639.17	434.43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75	339.75	3.0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2.75	339.75	3.00	0	0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2.75	339.75	3.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1	164.85	50.86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8.38	127.52	50.86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178.38	127.52	50.86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0	35.4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0	35.40	0	0	0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4	1.94	0	0	0	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7	0.27	0	0	0	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6	1.66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59	108.02	380.56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1	20.21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	15.07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	5.14	0	0	0	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8.38	87.82	380.56	0	0	0
2101501	行政运行	79.52	71.72	7.79	0	0	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7	0	13.77	0	0	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11.00	0	311.00	0	0	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4.09	16.09	48.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5	26.5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5	26.5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5	26.55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邵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0.04	340.04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71	215.71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8.59	488.59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55	26.55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0.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0.89	1,070.89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070.89	总计	64	1,070.89	1,070.89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邵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0.89	636.46	434.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04	337.04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0.04	337.04	3.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340.04	337.04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1	164.85	50.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8.38	127.52	50.86
2080101	行政运行	178.38	127.52	50.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0	35.4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0	35.40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4	1.94	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7	0.27	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6	1.66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59	108.02	38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1	20.21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	15.07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	5.14	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8.38	87.82	380.56
2101501	行政运行	79.52	71.72	7.7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7	0	13.7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11.00	0	311.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4.09	16.09	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5	26.5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5	26.5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5	26.5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邵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03.11	30201	办公费	43.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42.91	30202	印刷费	15.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08.24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21.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9.22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18.02	30205	水费	1.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3	30206	电费	11.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3.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1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	30211	差旅费	10.93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2.38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	30215	会议费	4.08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1.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3.69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0.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13.6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9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5			
人员经费合计		380.47	公用经费合计				25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邵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邵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邵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0	0	6.00	0	6.00	5.00	8.21	0	5.99	0	5.99	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073.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73 万元，增长 26.18%，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增加了 1 个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DIP 支付方式改革全市推行，门诊共济改革纵深推进，增加了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新增水电改造、停车坪提质改造工程等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73.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0.62 万元，占 99.7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71 万元，占 0.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73.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9.17 万元，占 59.54%；项目支出 434.43 万元，占 40.4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7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01 万元，增长 25.86%，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增加了 1 个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DIP 支付方式改革全市推行，门诊共济改革纵深推进，增加了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新增水电改造、停车坪提质改造工程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70.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5%，与

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0.01 万元，增长 25.86%，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增加了 1 个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DIP 支付方式改革全市推行，门诊共济改革纵深推进，增加了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新增水电改造、停车坪提质改造工程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70.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340.04 万元，占 31.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支出 215.71 万元，占 20.14%。卫生健康支出本年支出 488.59 万元，占 45.62%。住房保障支出本年支出 26.55 万元，占 2.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2.9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7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77%，其中：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7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DIP 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已立项未支付。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7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增加了 1 个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结转指标 0.8 万元。

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年初预算为 7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4.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下

达的中央直达资金，不属于预算范围。主要用于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信息系统运营服务等支出。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15.95万元，支出决算为6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1.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下达市级统筹工作经费45万，主要用于开展医疗保障基金市级统筹工作。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40万元，支出决算为3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年初预算为0.27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年初预算为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15.07万元，支出决算为1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26.55万元，支出决算为2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80101|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190万非税收入于2023年2月到位，不属于预算范围。

2101501|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结转DIP支付改革工作经费20万元；补发2022年度绩效奖金；增人增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6.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0.47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256.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根据政策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78 万元，增长 139.52%。主要原因是：

本年年初由机关事务局调入 1 辆应急保障用轿车。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上年和本年均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3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根据政策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 万元，下降 35.31 %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支出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99万元，增长100%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由机关事务局调入1辆应急保障用轿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2万元，占27.0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9万元，占72.9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2个、来宾165人，主要是接待省医保局、其他市州和除邵阳市区以外各县市区的工作人员来我局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邵阳市医疗保障局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9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保养、年检、加油、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6.00万元，与上年数增加

110.68万元，增长76.17%。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了1个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DIP支付方式改革全市推行，门诊共济改革纵深推进，增加了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5.04万元。用于召开DIP支付方式改革，门诊共济改革、全市医保工作等会议，人数1100余人，内容为第二届全国DIP实施研讨及技术规范论证、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工作推进、全市医保工作布署、真抓实干推进等开支培训费9.86万元。用于开展医保系统平台、基金监管、法治专题等培训，人数670余人，内容为全市医药机构医保信息系统对接应用、医保基金监管稽核队伍业务培训、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专项检查、DIP中医优势病种、2023年医疗保障法治专题等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8.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6.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3.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1.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4.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73.91万元，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万元，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3.4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遵守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填报，认真、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和监控工作。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以来，邵阳市医疗保障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医保管理服务真抓实干为抓手，着力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医保待遇政策、稳步提升基金监管水平、深化重点领域医保改革、不断提高医保服务能力，推动全市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居民医保参保缴费难度大。乡镇工作推进力度不大，少数基层干部对医保参保工作认识不到位，积极性不高。2024 年城乡居民缴费标准为 380 元/人，较上年增加 30 元/人，少数居民对保费上涨不理解。居民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不满意，就医服务不到位影响居民参保积极性。

（二）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存在不规范现象。一是参保职工对普通门诊统筹和普通购药的理解有偏差，对门诊共济的政策不熟悉不理解。二是定点医药机构经办人员对相关政策不熟悉，未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三）智能监管有待加强。DIP 智能监管规则的本地化尚在起步探索阶段，DIP 智能监管发现疑似问题的精准度、及时性不够，部分医疗机构治疗不足、分解住院、转嫁费用等典型违规行为难以及时发现查处，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平台建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是指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

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

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邵阳市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报告

单位名称：邵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度邵阳市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邵阳市医疗保障局为市人民政府下属的一级预算单位，下设有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基金监管科 6 个职能科室，单位人员编制 18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份在编在职人员 17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邵阳市医保基金稽核中心，二级预算单位人员编制数 8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份在编在职人员 7 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市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和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相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实施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

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5) 组织制定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拟定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邵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及二级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 0.27 万元，本年收入 1073.33 万元，本年支出 1073.6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 基本支出情况

邵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及二级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 0.27 万元，本年收入 638.90 万元，本年支出 639.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邵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及二级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34.43 万元，本年支出 434.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以来，邵阳市医疗保障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医保管理服务真抓实干为抓手，着力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医保待遇政策、稳步提升基金监管水平、深化重点领域医保改革、不断提高医保服务能力，推动全市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并列入“三重点”任务清单，明确 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任务目标达到 95% 以上。市本级制定《邵阳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明确医保与税务、教育、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职责，建立信息交换比对机制，精准定位开展参保护面工作。2023 年全市参保人数为 643.04 万人，其中职工医保参保人数为 57.89 万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为 585.15 万人，常住人口参保率达到 99.05%。邵阳市医保局、隆回县医保局、邵阳县医保局等 7 个单位被评为全省 2023 年参保缴费工作突出单位、10 人被评为全省参保缴费工作突出个人，7 月 24 日邵阳市《“四轮驱动”攻难关 实现参保“全覆盖”》典型经验在全省表彰会上推介。深入开展“医保好声音”系列宣传活动，市本级、隆回、洞口等 4 件

作品在全国获奖。

（二）医保基金收支平稳运行。2023年全市基金总收入941128万元、总支出892213万元。全市职工医保基金收入361508万元，支出352670万元，当期结余8838万元，账面累计结余491778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基金142787万元）；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579620万元，支出539543万元，当期结余40077万元，账面累计结余429149万元。

（三）稳步落实待遇保障政策。一是**贯彻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统一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范围，通过医保信息系统平台规范运行，完成了超清单制度的清理。2023年1月1日起，全市统一执行《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22〕66号）《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22〕67号）文件。二是**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2023年3月完成2022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现场考核。提升大病保险服务能力。各承办机构对达到大病保险起付线的人群能及时跟踪，及时拨付。三是**开通大病保险市域外“一站式”结算。**今年6月，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了省域内跨市州大病保险直接联网结算。三是**“两病”用药保障取得实效。**联合卫健部门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大摸底大调查活动，将家庭医生签约的“两病”患者直接纳入“两病”用药保障范围。实现医保系统与公卫3.0的全面对接，数据双向联动，打通“两病”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全市行政村卫生室“两病”业务全覆盖。

（四）全面筑牢基金安全防线。一是**监管检查全覆盖。**2023年来，先后组织开展了省级飞行检查、市级飞行检查、民营医疗机构专项检查、职工门诊共济专项抽查、DIP专项检查，处理违规金额共计4857.20万元。积极配合国家飞检，针对飞检组反馈问题，第一时间召开局党组会研究整改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整改事项。二是**成功申报全省基层基金综合监管试点工作。**采取1+N模式，市本级牵头，联动辖区内邵阳县、邵东市

统筹推进基层综合监管试点。**三是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初具成效。**第一阶段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根据试点方案完成了邵阳市市本级职工医保 19.11 万人的信用评价，90 分以上信用优秀人员 1334 人，均能从市本级试点医疗机构享受“信易健”优质医疗服务。**四是基金监管宣传深入人心。**在城南公园举办“安全规范用基金、守好人民看病钱”的宣传月活动，发放传单、手册等宣传资料 25.98 万份，制作宣传海报、展板、横幅 24038 条，短视频 3 篇，参与宣传活动定点医疗机构 462 家、定点药店 1523 家，参与线上普法教育 16805 人等。同时，曝光 17 家典型骗保违规案例，通过以案示警，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个人的法治意识。

（五）深耕医保重点领域改革。**一是 DIP 改革成效显著。**在全省率先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度 DIP 年度清算。率先探索建立符合中医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对中医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倾斜。建立 232 个中医优势病种，纳入 DIP 付费 222 种，中医优势病种居全国前列。2023 年 6 月，出台《邵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全市一级及未定级医疗机构实行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的通知》（邵医保发〔2023〕35 号），7 月 1 日，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有住院业务的医疗机构全部纳入 DIP 付费，实现 DIP 医疗机构全覆盖。9 月 8 日，国家医保局调研组来邵阳调研 DIP 支付方式改革，对工作情况给予充分肯定。10 月 11 日至 14 日，第二届全国 DIP 改革实施研讨会暨技术规范（2.0 版）论证会在邵阳市召开，有效推动全国支付方式改革高质量发展。受邀参加在北京举办的全国第二届 DRG/DIP 大会，在会上作 DIP 改革经验分享。**二是带量集采落实有力。**全面落实集采政策，各批次约定采购量任务按时完成。各批次的约定采购量任务按时完成。邵阳市 256 家公立医疗机构、117 家民营医药机构、2081 家村卫生室参加集采，实现集采医疗机构、集采层次、集采批次三个全覆盖，扩大药品、医用耗材招采范围。建立低值耗材限价挂网采购邵阳平台。目前，价挂网产品共计 5840 个，

议价挂网产品共计 2853 个。大力推进医保基金直接结算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医药货款。11 月正式实施集采医药货款直接结算工作。**三是门诊共济改革纵深推进。**邵阳在全省率先开展定点零售药店全面实现门诊统筹管理服务。全市 368 家定点医疗机构，484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了职工门诊统筹业务。同时，门诊共济医疗费用被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严肃查处造假欺诈、虚构医疗服务项目、过度诊疗、医保卡套现等欺诈骗保行为。

（六）重点民生实事见真见效。全市 202 个乡镇（街道）、3636 个村（社区）医保经办网络已全面建成，覆盖面均为 100%，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等高频经办服务事项在乡镇和村可直办或帮代办。实现全市范围内 86 家二级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异地结算 100%覆盖，工作进度走在全省前列。对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的医疗机构进行系统优化，共有 36 家医疗机构开通了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功能，完成进度超过任务目标 24 家。邵阳重点民生实事工作获全市三重点工作单项奖，在全省经办会议进行典型经验发言。

（七）医保经办服务提质增效。一是在全省率先创新“综合柜员制”一窗通办医保服务。将原来的 12 个“分业务柜员办理”改为 6 个“综合柜员办理”窗口，实现了“人员减少、效率提升”的既定目标。二是信息化建设驱动服务提质增效。筹资 120 多万元对服务大厅进行信息化提质改造，完善医保自助服务一体机功能，配备医保机器人。开发智慧语音系统，实现医保服务热线自动分流县市区业务经办部门，日均语音电话受理咨询和服务 50 余件。创新推出可视化医保呼叫平台远程视频系统，集医保业务咨询、受理、审核、反馈于一体，让群众足不出户就可办理医保业务，日均可视化便民服务受理咨询和服务 10 余件。三是加强医保公共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推广应用，医保服务更加便民。目前，全市在湖南省医疗保障单位网厅注册参保单位 4630 多家，办件 94800 余件。7 月 5 日，湖南省医保经办系统 2023

年练兵比武活动启动仪式暨邵阳市练兵比武大赛在邵阳市成功举行，30万人线上同步观看，展现了邵阳市医保系统医保经办工作人员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八）助力乡村振兴精准发力。一是扎实推进困难群众参保资助。除六类人员外，2023年全市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防贫监测对象总共38.15万人，全部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了参保全覆盖，困难群众参保共资助9228.97万元，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助尽助。二是落实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实现市域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对“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规范的应用、审核程序，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全年医疗救助门诊救助25.27万人次、住院救助7万人次，救助金额共计21358万元。三是定期推送高额医疗费用监测预警信息，按政策落实救助，各县市区收到省级统一推送的高额医疗费用监测预警信息后，立即排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救助到位。四是自查自纠工作扎实有效。对各县市区上报的自评资料进行评定，做好医疗救助资金管理的自查自纠并跟踪督导问题整改进度，推进制度完善。

（九）医保信息化建设全面铺开。医保信息系统运行平稳，全市入库参保人数约664万人，接入定点医药机构6500多家，日均业务交易量为3.25万笔。指导全市各县市区村卫生室在国家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及时申请国家医保机构编码。目前，全市已经接入门诊统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165家，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全面加快医保移动支付应用在邵阳落地应用，完成全市医疗机构移动支付申请摸底，及时与清算银行合作对接，目前已有15家医院开通移动支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居民医保参保缴费难度大。乡镇工作推进力度不大，少数基层干部对医保参保工作认识不到位，积极性不高。2024年城乡居民缴费标准为380元/人，较上年增加30元/人，少数居民对保费上涨不理解。居民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不满意，就医服务不到位影响居民参保积极性。

（二）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存在不规范现象。一是参保职工对普通门诊统筹和普通购药的理解有偏差，对门诊共济的政策不熟悉不理解。二是定点医药机构经办人员对相关政策不熟悉，未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三）智能监管有待加强。DIP智能监管规则的本地化尚在起步探索阶段，DIP智能监管发现疑似问题的精准度、及时性不够，部分医疗机构治疗不足、分解住院、转嫁费用等典型违规行为难以及时发现查处，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平台建设。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严格预算编制，做到细化精确。
2. 严格财务审核。在支付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用途进行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严格落实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我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较好，各项目均完成年度指标值，自评结论为优。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